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1242號

原告 富群置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杜官樺

訴訟代理人 周建才律師

複代理人 沈鴻君律師

被告 王毓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服務費事件，本院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陸佰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萬玖仟貳佰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拾貳萬柒仟陸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兩造約定之委託標購契約第10條約定可憑（見本院卷第22頁），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受被告委託，以總價新臺幣（下同）1,046萬元向臺灣

01 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民事執行處標購坐落門牌號
02 碼新北市○○區○○路0段00號23樓房屋及其上新北市○○
03 區○○段00號地號土地各1筆，並約定服務費依成交價計
04 算，被告應配合原告進行法院拍賣事宜，如被告反悔不買、
05 未隨同原告完成投標、自行投標或另委託他人投標，視同被
06 告違約。

07 (二)嗣被告於拍賣期日以資金不足為由，向原告表示無法負擔投
08 標保證金，惟原告發現被告另委託其妻於法院對該不動產投
09 標，違反系爭契約書，原告得依約向被告請求給付服務費。
10 原告於民國107年5月9日發函，惟被告未收受，聲請之支付
11 命令未合法送達，爰依委任規定及契約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2 給付服務費。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62萬7,600元，及
13 自民國109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4 息。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5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
16 陳述。

17 三、經查，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委託標購契約書、律
18 師函、支付命令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1-29頁），互核相
19 符，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62萬
20 7,600元，及自109年6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
21 計算之利息，即有理由。從而，原告依系爭契約之法律關
22 係，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及利息，為有理
23 由，應予准許。

24 四、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
25 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職權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
26 行。

27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28 第1項前段、第78條，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30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雅瑩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30 日

04 書記官 鄧竹君